**2024年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附件**

**附件一 报名材料：**

**（注：以下附件1至附件3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地址 | 邮箱 |
|  |  |  |  |  |
| **注：请报名供应商填写以上信息。** | | | | |

附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报名材料格式：**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报名材料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报名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4年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 **附件二**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 **项目预算**

38.68万元

1. **项目背景及概况**

本项目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开展重点站区安全隐患排查，强化落实重点站区辖区各企业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大管委会的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全面排查治理重点站区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站区保障设施的基础性、源头性和瓶颈性问题，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是结合现阶段重点站区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及其导致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通过落实隐患治理措施等有效方法，力争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保障重点站区的运行安全。

1. **服务内容**

**（一）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全面深入排查治理重点站区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站区保障设施的基础性、源头性和瓶颈性问题，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升北京市重点站区在安全领域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各站区安全运行保障能力，为首都的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组织开展对各站区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培训工作；

2、组织技术专家指导各站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复查工作，协助各站区督促企业进行隐患整改，协助各站完成安全隐患的闭环监管工作；

3、每季度形成《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分析报告》（一至四季度），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4、汇编2024年度北京市重点站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总结报告。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供应商为2024年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单位，承担采购人提供的7个站区及辖区重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咨询工作。

2、工作职责

供应商围绕以下主要任务开展工作：

(1)组织7个重点站区安全监管人员及管理区域单位(含企业)负责人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生产、消防领域专项培训(每次不少于2个学时)。

(2)组织技术专家组对7个重点站区开展现场隐患排查技术指导，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管理区域内单位(含企业)隐患综合治理情况，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期检查管理区域内单位(含企业)隐患综合治理情况。包括：单位(含企业)开展隐患自查、制定隐患治理措施、隐患整改完成等情况。

(3)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对接7个站办，根据站办需求，为站办隐患排查治理提供专业性、系统性的方案。协助各站办指导管理区域内单位(含企业)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并根据每季度排查检查情况和单位(含企业)整改情况，形成重点站区管委会安全隐患治理台账。

(4)每季度根据重点站区隐患综合治理情况，专家组形成重点站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分析书面报告，并提出加强重点站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5)为重点站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供日常技术咨询、指导等服务，组织技术专家对管理区域内单位(含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提出建议措施，提供指导服务。

(6)通过各站区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整改情况，分析安全隐患涉及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数量，整改治理情况，汇总2024年北京市重点站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成果，形成重点站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总结报告，于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采购人验收。

1. **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本项目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消防专业领域高级工程师、不少于5名专业的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覆盖涉及安全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

2、服务地点：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3、服务期限：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保密责任**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相关项目资料给予保密。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七、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根据该行业划型标准，判断自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